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廖麗緹

葉鳳嬌

一、債務人廖麗緹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佰零參萬零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廖麗緹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葉鳳嬌清償之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